

混合式教学模式下“税收实务”课程教学研究

赵胜伟

(甘肃省税务干部学校 甘肃天水 741000)

【摘要】混合式教学模式下,“税收实务”课程的教学工作需要具备针对性和侧重性,改变过往陈旧、落后的教学管理形式。讲师需要根据每一位学员的具体特征,来为其制作对应的网络学习课程,指导其进行定向化的学习。另外,税务部门还需要整合自身的工作优势,来为学员开展实践教育引导工作,以此来提高学员的实践操作技能。在对应的课程教学中,讲师还需要结合翻转课堂的教学形式,来培养学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本文简要在混合式教学模式下,对“税收实务”课程教学进行分析和探讨。

【关键词】混合式教学; 税收实务; 课程教学

税收实务教学工作所涉及到的内容相对较多,讲师在对应的教学工作中应当根据具体问题进行具体的分析和判断,采取对学员差异化、分层次的教学引导,同时在相关教学工作中积极地引入网络教学形式,充分利用学员碎片化的时间来实现对其精细化的教学引导。

1 现阶段“税收实务”课程所存在的问题分析

1.1 教学方式单一

针对当前公务员初任培训班学员税务知识不完善,工作业务能力不强,工作经验不充足的现象,相关部门需要结合对应的教学管理措施以及相应的“税收实务”课程教学活动来提高学员的专业知识水平,确保学员能够将相关专业应用到工作实践中,使对应的学员能够独立自主地分析在日常税务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帮助相关工作人员解决问题。

但是在具体的“税收实务”课程教学中还沿用传统、陈旧落后的教学培训方法,即相应的讲师只是单方面的对学员开展“填鸭式”教学指导,学员往往处于被动接受讲师知识灌输的状态。相应的培训工作并没有将学员的实际学习需求放在首位,讲师一直是处于教学培训的主导地位,而部分学员则难以对相关税收实务知识进行有效的学习和掌握。另外,讲师与学员之间也很少进行交流、互动,使得学员缺乏有效的教学引导,同时也不具备独立思考问题的机会。

在对应的“税收实务”课程教学中,通常是由讲师结合教材进行照本宣科式的知识讲解,对于部分简单的内容,学员都可以对其进行有效的学习掌握,但是对于一些实务性相对较强的知识内容,学员在对其进行学习的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较大的困惑,相关知识内容相对较为抽象,不易被理解。比如,当谈论到增值税发票与普通发票之间的差异时,若学员未接触过真实发票,则很难掌握两者所存在的差异。同时增值税发票往往是将金额和相应的税额进行分开进行统计,但是普通发票中却包含着价税合计,学员只有充分掌握相应的知识之后,才能够在平时的工作管理进程中有效应对各种税收管理作业。

1.2 教学缺乏针对性

“税收实务”课程所涉及到的内容相对较多,讲师在

对学员开展教学培训的过程中没有充分地考量每一位学员所具备的个体差异特征,往往采取“一刀切”的教学培养方式。部分学员在进入岗位工作前具备良好的税务知识基础,其学习的重点和要点也会存在相应的差异;而对于税务知识基础相对较差的学员,讲师则需要对其采取体系化的教学指导。

但是在现实的培训工作中,讲师往往需要顾及到大部分学员的学习状况,从而使得基础良好或基础相对较差的学员,得不到有效的教学指导。另外在对应的课程教学中,相应的讲师也未根据每一位学员的专业特征来对其开展定向化的教学指导工作。例如,针对金融专业的学员而言,相关课程教育应当侧重于更深层次的知识教学,而对于会计专业的学员而言,则更多的是要讲解实践操作案例。总体来说,当前相关部门所开展的税收实务教学还缺乏针对性和侧重性。

1.3 重视理论, 忽视实践

讲师在对学员开展教学管理的过程中往往重视理论而忽视实践,就算是开展了实践教育工作,但是也很少与理论教育进行有效的结合。学员在学习基础理论的过程中只能够凭借自身的想象力去分析问题、思考问题。相关部门应当结合自身的优势条件来为学员开展实践教育指导,结合部门工作开展的实际状况以及具体的要求,参考实际的教学环境,来对学员进行理论加实践混合式的教学指导。

2 混合式教学模式下,“税收实务”课程教学策略分析

为了有效地提升针对学员税收实务相关课程教学的质量和效率,相关部门需要结合自身现有的教育资源,将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进行有效的融合,同时对学员开展线上以及线下混合式教学指导,使得学员能够在学习过程中更好地领悟知识,以便于在完成实践训练之后,能够快速投入到相关工作岗位中。

2.1 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指导

相关部门在对学员开展税收实务的教学工作时,传统线下教学管理的方式将很难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相关部门以及相应讲师应当结合新时期信息化社会发展的特征,

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的教学管理形式,使得每一位学员都能够根据自身的需求来进行自主、高效率的学习。在此过程中,讲师应当对现有税收实务的课程、教育资源进行定向化的整合和打造,结合税务部门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来对相应的电子课件进行优化和完善。并且将对应的税务知识内容以电子课件、电子文档的形式进行制作和打造,并且上传到网络上以供学员进行自主、高效率地学习。

在线上+线下混合式的教学工作中,讲师还应当明确一个中心,即线上教育需要辅助线下教学工作的开展,讲师应当将课堂教学当作教学工作的核心,来对学员综合能力进行相应的教学提升,而将线上教育作为基础知识理论的主要教学讲解方式。同时讲师还需要充分地将其现有的电子课件以短视频、微视频的形式,结合慕课、微课、直播课,充分地利用学员碎片化的时间,来对其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教学指导。

2.2 优化现有的课程教育资源

讲师在对学员开展税收实务的教学讲解中应当明确地掌握每一位学员的学科背景,采取因材施教的教学管理策略,针对不同专业的学员为其制作定向化的网络学习课程。因此为了达到对学员精细化教学管控目的,讲师在开课应当实现对学员税务知识的有效测试,并且掌握每位学员的学习基础。在后续制作网络课程的过程中,采取差异化、分层次的制作策略,来满足不同学员的学习需求。同时在相应的电子课件进行制作的过程中,讲师还应当参考现阶段税务部门的工作开展状况,融入科学合理的课程制作策略,确保相应的教学课程具备教学引导的功效。

2.3 采取翻转式课堂的教学策略

由于传统的线下课堂存在枯燥乏味的教学现象,以至于大部分学员很难在相关课程的学习过程中提起兴趣。因此为了有效地改善这一状况,讲师需要结合翻转课堂教学策略,来实现对学员精细化地教学引导。在当今混合式教学背景下,讲师结合信息化技术以及线上网络课堂已经具备了实施对学员翻转式课堂教育的外部环境条件,在对应的翻转式课堂前,教师首先需要明确课堂教学的核心,将课堂教学的内容提前以电子课件的形式进行制作,并且交接给各学员,让学员进行自主、高效率地预习。在课堂上,讲师需要将学员分成不同的学习小组,在学习小组内进行自主、高效率地探讨式学习,一方面增进学员之间的感情,同时也实现学员之间的精神思维的碰撞,帮助学员实现对问题的有效分析、探讨、解决。

当学员完成在小组内的探讨学习之后,讲师再根据每一个学习小组的具体学习状况来总结出本堂课所需要讲解的重点内容,来对其进行针对性的讲解,以此来提高相关课堂教学的针对性和侧重性。学员在完成课堂学习之后,还应当结合讲师所提出的课程问题来进行课后自主、

高效率的拓展学习,以此来提高自身对于税务知识的理解能力以及对于相关税务问题的分析能力和解决能力。

2.4 采取理实一体化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税收实务具备丰富的知识理论,但是其具备较强的实践特性。税收作为一类理论性和实践性相对较强的工作事项,其需要具备丰富的理论支持,同时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也需要具备过硬的业务技能。因此,讲师在对学员进行相关课程的教学指导的过程中,应当合理地将部门工作事项进行不断地总结,使其作为教学案例,来实现对学员的实践教学引导。此外,为了进一步提高学员实践操作的技能,税务部门也需要派遣具备丰富工作经验的员工,对学员开展定向化的实践教育引导工作,并且结合部门内的税务账务系统以及税务工作流程,帮助学员快速地将理论知识与实践内容相结合,加深学员的学习印象,提高学员的学习效率。但是在该过程中,相应的税务部门以及讲师还需要根据现阶段学员的知识学习状况,来适当地引入实践教育元素,保证学员能够在实践学习的过程中,能够结合自身所学习到的理论知识,来对相关结论进行验证。

2.5 完善教学评价机制

讲师在完成针对学员在混合式教学模式下的“税收实务”课程的教学工作之后,还应当对学员的实际工作业务能力进行有效地检测,以此来考量相应的学员是否具备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在对学员进行教学评价、考核的过程中,讲师应当结合理论测试与实践测试的考核形式,率先实现对学员理论知识的考核测评,根据学员对相关知识的理解和学习状况,来对后续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调整。而在对学员进行实践操作测评的过程中,税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的工作优势,将过往部门所开展的工作事项作为测试题目,来检验学员的实践操作能力。针对考核通过的学生便可以直接进入相关工作岗位开展相应的工作,而对于考核未通过的学员,则需要对其进行再次培训直至考核通过为止,确保在后续的工作管理进程中,每一位学员都能够独立自主地分析问题、探讨问题、解决问题,提高税务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结语

总体来说,在现阶段混合式教育模式下,对于税收实务相关课程的教学指导工作,应当充分考量学员在学习过程中所存在的个体差异特征,讲师应当分析学员的专业知识背景以及税务知识面貌,采取对学员定向化的教学引导策略,以此来提高相关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作者简介: 赵胜伟(1984.5—),男,甘肃临夏人,初级,研究方向:公务员的出任培训。

【参考文献】

- [1] 桂仕燕.混合式教学模式下的“税收实务”课程教学研究[J].商情,2019(30):212.
- [2] 唐华.在线平台课程学习运行效果分析——以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税收实务”为例[J].商情,2019(19):253.
- [3] 陈珍.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在应用型本科院校实训课程教学中的应用研究——以“税收实务”实训课程为例[J].教育现代化,2019,6(72):123-125.